

(2024 年洛浦县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采购)

供货合同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供货合同

甲方：中共洛浦县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新疆腾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	规格	正版操作系统版本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名称	型号					
1	Q2 室内 LED 显示屏	强力巨彩 P2H 200×900		厦门市	18	4850	87300
2	视频拼接器 x4m	卡莱特 X4m		深圳市	2	2850	5700
3	接收卡	卡莱特 5A-75B		深圳市	17	245	4165
4	电源适配器	5V-40A		厦门市	56	95	5320
5	控制电脑	启天 M455		北京市	1	4500	4500
6	配电柜	XL21		新疆	1	1800	1800
7	屏体内部线材及照明	直插 U 型 5v-一拖二		深圳市	1	2680	2680
8	工程线缆	国标 10 平方		太原市	1	1600	1600
9	屏体钢结构框架及外装修装饰	E 型 500×200		新疆	1	15000	15000
10	拉杆无线音响	OMS-108M		中山市	1	2300	2300
11	触控移动电子屏	YF86E		厦门市	4	14000	56000
12	专业音响	RH218		佛山市	4	3980	15920

13	调音台	RMV6/2FX		恩平市	1	3900	3900
14	点歌机	KV-V3 MAX		宁波市	1	3460	3460
15	功放	SANBO RH1300		佛山市	2	3280	6560
16	机柜	力维 16U		苏州市	1	1200	1200
17	无线话筒	B19		深圳市	1	1850	1850
18	全彩帕灯	FCL354		广州	10	890	8900
19	面光灯	FCL26		广州	4	730	2920
20	光速灯	FCL35		广州	6	1480	8880
21	灯光控台	FCK1024		广州	1	3960	3960
22	信号放大器	FC8 路		广州	1	1900	1900
23	舞台	定制		新疆	1	22000	22000
24	室外篮球场(加装气膜顶棚及其它)	2000×3500		辽宁省	1	589219.49	589219.49
25	文体活动室(装修装饰升级改造及其它)	定制 110 平方		和田	1	30000	30000
26	宣传影音制作	定制		和田	1	100000	100000
27	宣传海报	定制 60cm×80cm		和田	200	25	5000
28	宣传册	定制 A4 大小 16 页		和田	300	43	12900
29	宣传横幅	定制 8 米		和田	30	45	1350
30	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演出费	定制 10 次		和田	10	15000	150000
31	关于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经费	定制 4 次		和田	4	40000	16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整，小写：¥ 1316284.49 元（含税及运费、调试、安装等所有相关费用，含正版预装操作系统。）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 1316284.4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

陆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项目预付款，金额小写：658142.245 元，金额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整。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项目款，金额小写：263256.898 元，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玖分整。项目完工后剩余合同总金额 30% 的项目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后，根据实际的工程量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腾安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30581901040017499

开 户 行：103896658191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洛浦县英巴扎路（名称：援疆人才公寓）；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2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以2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2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履约担保，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工程进入结算阶段退还履约保

函，承包人有义务在整个施工期间保证履约保函的效力。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 4、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 5、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至甲方。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延期供货，甲方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

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1、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4、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1-

传真：0991-

联系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6990686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新疆腾安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30581901040017499

二零二四年 七月 廿六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共洛浦县委员会组织部